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 引言

本文件旨在重申政府當局目前處理家庭暴力的政策，以及為促進不同部門、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在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上的協作的現有機制。

#### 詳情

##### *政府的政策*

2. 正如我們在提交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的立法會 CB(2)631/04-05(01)號文件內指出，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鑑於對家庭暴力錯綜複雜的性質，我們的政策目標如下-

##### (a) 致力預防家庭暴力

我們相信應該由問題的根源處理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是一個非常錯綜複雜的現象，其根本原因涉及個人和

社會層面的因素互相影響。因此，我們致力加強防禦因素(如教育及社區支援等)以及減低誘因(如缺乏家庭凝聚力及在社會受到孤立等)的出現，以盡可能減少家庭暴力。我們也推行公眾教育活動，以教育社會(尤其是高危人士)，譴責家庭暴力，並在有需要時盡早向專業人士尋求協助。

(b) 確保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安全及提供支援

重點是就家庭暴力作出適時反應。我們的原則是以身害人及其孩子的安全為先。我們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及支援以確保他們的安全，並提供所需支援，幫助他們渡過難關、減輕由暴力所帶來的創傷及開展新生活。這些服務及支援包括危機介入、庇護中心、輔導／臨床心理治療、醫療服務及房屋援助。法律措施(例如強制令)也為受害人提供進一步的保護。

(c) 停止施虐者的家庭暴力行爲

現時有不同的服務幫助施虐者停止他們的暴力行爲，例如輔導、小組活動及臨床心理治療服務等。同時，法律也對涉及毆打或其他刑事罪行的家庭暴力施虐者作出懲處，以阻嚇他們，停止再次施虐。

3. 為達致上述政策目標，政府採取了三管齊下的策略，以處理家庭暴力問題：

- (a) 預防措施(如宣傳、社區教育及強化社會資本)；
- (b) 支援服務(如家庭服務、房屋援助、經濟援助及幼兒照顧服務)；以及
- (c) 專門服務和危機介入(如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婦女庇護中心等)。

現有服務的詳情已載於我們提交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文件[第CB(2)145/04-05(05)號文件]。

#### *處理家庭暴力的中央機制*

4. 正如我們在立法會 CB(2)631/04-05(01)號文件內指出，政府明白協調不同部門、專業人士和非政府機構在防止和處理家庭暴力問題的工作的重要。當局於二〇〇一年成立了關注暴力工作小組，為有關方面提供高層次的協調，以處理家庭和性暴力問題。工作小組其中一項職責，是制訂處理問題的策略和方法，範圍涵蓋預防、服務提供以至跨界別協作等。工作小組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有關的決策局、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代表。亦設立了防止虐待兒童委員會處理有關虐待兒童的事宜，該委員會也是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當局也成立了工作小組，結合各方力量處理虐待長者和宣傳活動的事宜。

5. 我們認為目前已有適當的中央機制協調跨界別合作，不過，部份關注暴力工作小組委員曾建議檢討該小組的角色和功能。有關建議將由關注暴力工作小組跟進。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  
社會福利署  
二〇〇五年六月